

*****自 2021 年起《施政報告》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超過 420 項施政建議*****

2021 年《施政報告》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施政報告》演辭段落**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建議均回應了經民聯 2021 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北部都會區

1. 建設香港北部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都會區，並開拓更多可供居住和產業發展的土地（20）
2. 連接洪水橋／厦村至深圳前海的港深西部鐵路（26）
3. 把北環線向北伸延，經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接入深圳的新皇崗口岸（26）
4. 探討將東鐵線伸延至深圳羅湖並在深方設立「一地兩檢」口岸（26）
5. 將北環線由古洞站向東伸延，接駁羅湖、文錦渡及香園圍一帶，再南下經打鼓嶺、皇后山至粉嶺（26）
6. 構建新田科技城，發揮更具規模效益的科技產業羣聚效應（27）
7. 提升洪水橋／厦村為新界北現代服務業中心（28）
8. 把「無地域限制、帶動就業機會」的政府設施及寫字樓遷往北部都會區（28）

房屋和土地

9. 壓縮房委會的建屋程序，爭取盡快建成更多單位（83）
10. 更廣泛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和其他嶄新建築科技（83）（議員發言）
11. 進一步精簡土地發展的程序（84）
12. 邀請房委會研究在合適條件下重建西環邨及馬頭圍邨（86）
13. 額外提供 5,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88）（議員立法會發言）
14. 進一步檢視「綠化地帶」的發展潛力（93）
15. 發展濕地和濕地緩衝區（93）
16. 修訂《新界條例》釋放新界祖堂地（93）
17. 延伸補地價標準化至新界土地（93）
18. 領導相關部門，致力壓縮土地開發流程（94）

管治和國家安全

19. 設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32）
20. 分拆運輸及房屋局（32）
21. 擴大創新及科技局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32）
22. 重組民政事務局為青年及地區事務局（32）
23. 設立海濱事務專員（36）（對 2017-18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
24. 積極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工作（8）
25. 統籌打擊假新聞、保障網絡安全等須正視的議題，確保全面維護國家安全（8）
26. 進一步落實《香港國安法》第六條和經修訂的本地法例對公職人員的宣誓要求（8）

27. 研究如何讓在內地的香港選民在 12 月立法會選舉可行使投票權的方案（8）（議員立法會發言）
28. 積極加強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工作（11）
29. 積極處理案件積壓，要求有關部門全力協助司法機關解決法庭不足的問題（15）（議員立法會發言）
30. 增強公務員對《憲法》和《基本法》的了解、鞏固國家觀念和加深大局意識（16）
31. 將《香港國安法》加入公務人員的入職培訓，持續加強現職人員對特區憲制秩序的掌握（16）

金融和法律

32. 支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進一步改善上市機制（42）
33. 進一步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管道、離岸人民幣產品和工具發展（42）
34. 考慮稅務寬減進一步吸引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42）
35. 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42）
36. 推動跨境金融科技，與內地積極研究建立一個一站式沙盒聯網（42）（議員立法會發言）
37. 制訂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及其他相關標準（53）（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工商、旅遊、航運物流和專業服務

38. 推動大灣區物流信息的互聯互通，鼓勵物流業界進一步應用科技（43）
39. 全力推進「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稍後伸延至另一個陸路口岸（45）（2020 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40. 爭取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47）（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41. 繼續爭取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框架下為香港業界進入內地市場創造更有利條件（47）
42. 進一步延長「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至明年底，優化計劃細節（48）（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43. 把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甲級寫字樓，以及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48）（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44. 繼續深化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建立大灣區旅遊品牌，爭取更多盛事及會展活動在港舉行（76）
45. 與本地和駐港外國商會保持溝通，並回應他們的關注（78）（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46. 重新檢視內地辦事處的角色及工作成效（80）（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創新科技、智慧城市和文化藝術

47. 馬上研究為科學園擴容，提供更多空間予科技企業及初創（56）
48. 邀請科技園公司開始構思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為大學提供土地作科研用途（60-61）
49. 在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內設立「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63）
50. 成立「大灣區創科快線」，全方位培育初創，以及支援企業「引進來、走出去」（65）（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51. 通過「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資助更多行業採納 5G 創新應用（112）
52. 向下一屆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設立新的規管框架，推動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和應用（113）
53. 循五大方向落實香港的新文化定位，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包括：（70）
 - （一）建立世界級的文化設施和多元文化空間；
 - （二）加強與海外藝術文化機構的關係；
 - （三）加強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合作；
 - （四）善用科技；及
 - （五）培育人才

環保、海濱和民政

54. 即將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會定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以邁向碳中和(96)
55. 推廣綠色建築、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加強實行低碳生活(99)
56. 積極推動各種電動及其他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發展(100)
57. 加強對社區資源回收的支援，推動建設下游的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103)
58. 研究降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下的強拍門檻，以加快舊樓重建(105)
59. 繼續把開放式管理推展到更多海濱用地，讓市民可在共融環境下享受海濱空間(109)
60. 設立特別資助計劃，透過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研究提升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的競爭力(115)
61. 增撥資源擴展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目標是在五年內將參與計劃的人數增加一倍(116)
62. 由民政事務局局长主持的工作小組，與商界和體育界探討進一步支持香港體育產業發展(117)

福利和醫療

63. 合併普通及高額長生津，劃一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123)(2020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64. 推行「積金易」平台以減低強積金的管理成本(123)(2019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65. 增加向私營院舍買位、在合適的賣地項目加入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指定福利設施(124)(2020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66. 在政府用地發展福利設施，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項目預留5%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福利用途(124)(2020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67. 研究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擴展至其他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符合資格的安老院(125)
68. 放寬長生津和高齡津貼須連續居港一年的申請規定(125)
69. 繼續增加日間護理和居家照顧服務(125)(2016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70. 擬訂立法建議，建立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的機制，同時加強有關專業工作者識別虐兒的培訓(126)(2015年《施政報告》建議書)(2019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71. 由政府以身作則，為少數族裔人士多提供受聘機會(128)(2019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72. 全面檢討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及管治架構，為香港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制訂可持續發展藍圖(131)(2019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73. 探討為尚未有法定註冊制度的專職醫療人員引入法定註冊制度(135)(2018年衛生健康事務委員會《有關醫療衛生的意見和建議》)

教育和青年發展

74. 在職業專才教育方面，持續推廣應用學習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發展與時並進的課程(142)(2020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75. 善用「優質教育基金」支援學校推動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教導學生辨別資訊真偽(148)
76. 檢討人才清單，新增「資產管理合規專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財經專才」專業，擴闊部分原有專業的領域(151)
77. 把更多金融相關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152)(2020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78. 繼續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155)
79. 邀請教資會評估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供求情況，考慮增加資助學額(156)(2019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80. 促進粵港兩地人才流動，便利居港的外籍人士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商務、科研、交流訪問等

—完—

2022 年《施政報告》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施政報告》演辭段落

提升管治和完善立法

1.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改名為「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11)
2. 推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準備工作、立法規管線上線下眾籌活動、立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完成處理虛假訊息的顧問研究作政策考慮。(13)
3. 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在社區層面推廣一致和正確的法治訊息。(17)
4. 在不同領域完善「治理體系」，包括決策架構、系統目標、領導角色、權責分配和執行機制。(18)
5. 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用好財政儲備以促進產業和經濟發展。(19)
6. 就指定項目訂立了約 110 個不同指標（包括績效指標（KPIs））。(23)
7. 加深公務員對「一國兩制」和當代中國的了解，拓闊他們的國際視野。(24)
8. 增設「全政府動員」級別，預先制定人員名單，隨時候命以應對需要大量人手的重大事故。(24)

吸引人才和企業／輸入外勞

9. 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由財政司司長帶領。(26)
10. 成立「人才服務窗口」，由政務司司長領導。(26)
11. 從「未來基金」撥出 300 億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以引進和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26)
12. 制訂目標企業名單，主動接觸和進行磋商，為企業人員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務，例如申請簽證、子女教育安排等。(27)
13.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為期兩年。(29)
14. 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為期兩年。(29)
15. 合資格外來人才在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可申請退還在港置業已繳付額外的印花稅。(29)
16. 讓更多來港參與短期活動的訪客無須申請工作簽證，研究涵蓋更多類別。(30)
17. 明年推出特別計劃，放寬輸入院舍護理員的比例和精簡申請審批程序；檢視建造業和運輸業的勞工短缺情況並考慮解決方案。(33)

金融

18. 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36)
19. 港交所於明年修改主板上市規則，同時構思活化 GEM（前稱創業板）。(37)
20. 研究優化債券通「南向通」，繼續與內地商討更多互聯互通擴容方案。(37)
21. 推動香港成為內地及海外政府和綠色企業的首選融資平台。(37)
22. 為合資格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寬免，目標是在 2025 年年底前推動不少於 200 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37)

創科和工業

23. 設立 100 億元「產學研 1+計劃」，資助不少於 100 支有潛質成為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39)
24. 設立「工業專員」專責統籌和督導「再工業化」的策略工作，協助製造業升級轉型。(39)
25. 通過「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更多智能生產線在港設立。(39)
26. 全力落實港深創科園的建造工程，加快「北部都會區」新田科技城發展。(39)
27.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撤銷必須增聘本地僱員的規定。(40)
28. 向「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的科研機構和企業增加約 10% 資助，為博士科研人才提供生活津貼。(40)
29. 擴展「創科實習計劃」，為更多境外修讀 STEM 課程的大學生提供本地創科實習機會。(40)
30. 積極開放政府數據和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更多數據，與內地探討內地數據向港流通的安排，(41)

文化藝術、會展、貿易和旅遊

31. 組成「文化委員會」，制訂「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成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43)
32. 着力於電影、電視及串流平台三方面為市場擴容，推動香港流行文化走出香港。(43)
33. 積極尋求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44)
34. 延長「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至明年 6 月底。(45)
35. 推展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項目，連同灣仔北重建項目，大幅增加大型會展空間。(45)
36. 「BUD 專項基金」每間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由 600 萬元增至 700 萬元。(46)
37.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間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8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延長擴大資助範圍的特別措施至 2026 年 6 月底，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46)
38. 貿發局增設「GoGBA 港商服務站」，落地至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46)
39. 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六個月至明年 7 月底。(46)
40. 繼續減收非住宅用戶 75% 的水費及排污費，寬減 75% 政府租金。(46)
41. 推出為期三年的「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以及新一輪「賞你遊香港」及「賞你住」。(58)

北部都會區和房屋

42. 成立「北部都會區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長官親自帶領作高層政策指導及監督。(55)
43. 採用較高地積比率，住宅用地會以最高地積比率 6.5 倍為指引，而商業用地則為 9.5 倍。(56)
44. 未來五年陸續推出產業用地，支援發展創科和其他產業。(56)
45. 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統籌「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的發展及精簡相關的審批。(57)
46. 輪候公屋時間即時「封頂」，在四年內（2026-27 年度）降至約四年半。(63)
47. 新建單位面積「封底」，2026-27 年度起落成的資助出售房屋一般實用面積不少於 26 平方米。(63)
48. 壓縮造地程序，「生地」變可建屋「熟地」縮短約三分之一至一半時間。(63)
49. 提升公私營協作，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出售單位。(63)
50. 以標準簡約設計和「組裝合成」快速建成「簡約公屋」，五年內興建約 30,000 個單位。(64)
51. 新一輪研究再識別約 255 公頃有發展房屋潛力的「綠化地帶」，提供 70,000 個單位。(68)
52. 加快審批大型私人住宅項目的一般建築圖則申請，就業界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 製作建築圖則呈交部門審批訂立路線圖，於 2024 年第一季推出應用軟件。(71)
53. 放寬申請強拍門檻，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但少於 70 年的私人樓宇門檻由八成業權降至七成，樓齡達 70 年或以上則降至六成。(71)

運輸和物流

54. 在規劃重建沙頭角口岸及發展「港深西部鐵路」和北環線支線時，研究採用「一地兩檢」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安排。(48)
55. 推展三條主要幹道及三條策略鐵路，包括「北都公路」、「沙田繞道」、「將軍澳—油塘隧道」、「港深西部鐵路」、「中鐵線」及「將軍澳線南延線」。(76)
56. 會繼續推動「北部都會區」其他鐵路建設。(77)

醫療和福利

57. 推出「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以地區康健中心作為樞紐。(82)
58. 實施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把現時每年 2,000 元的醫療券增至 2,500 元。(82)
(限制：長者使用至少 1,000 元醫療券於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特定基層醫療用途後，增添的 500 元會自動發放至其戶口作該等用途。)
59. 加強地區康健中心的中醫藥服務，常規化中西醫協作治療服務，擴展至更多醫院和病種，(82/85)
60. 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會包括「北部都會區」醫院網絡建設，(82)
61. 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及護士。(82)
62. 繼續推動體育專業化和產業化，支持本地球會參與內地及區域性的大型賽事。(91)

63. 重組扶貧委員會，研究和識別其他精準扶貧的目標群組。(96)
64. 把「關愛基金」下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津貼恆常化，並提高金額。(102)
65. 於明年初提交建議，鼓勵發展商在私人發展項目興建安老服務設施。(103)
66. 全力推進訂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在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105)
67. 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臨時特別措施再次延長六個月至明年 4 月 30 日。(114)

環保

68. 把更多家居器具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105)
69. 在香港興建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加強粵港澳防控合作。(112)
70. 完善「交通數據分析系統」和探討推展智慧公路的可行性。(113)
71. 在 2024 年推展包括測試自動駕駛車輛等先導計劃。(113)

教育和青年

72.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由本學年起增加資助額，例如新增旅費津貼等。(120)
73. 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122)
74. 研究推出更多應用學位課程，加強中學生應用學習及職場體驗。(122)
75. 《基本法》測試擴展至所有「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125)
76. 今年內推出指引，具體說明教師須具備的專業和個人操守規範。(125)
77. 要求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擬晉升教師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在職教師內地考察。(125)
78. 在今年內公布首個版本的「青年發展藍圖」。(128)
79. 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在任期內將參與的委員會數目增至不少於 180 個。(131)
80.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目標是五年內提供額外約 3,000 個宿位。(136)

— 完 —

2023 年《施政報告》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施政報告》演辭段落

維護國家安全，推動中華文化

81. 全力研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效立法方案，2024 年內完成立法。(22)
82. 繼續加強全體公務員的培訓，提升愛國精神和國安意識。(26)
83. 成立「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專責策劃及舉辦推廣中華文化和歷史的活動。(28)
84. 設立「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重點介紹抗戰歷史，提升民族自信和愛國精神。(29)
85. 舉辦教師內地考察、到校國安教育教師深化課程，定期提供有關國情、國史的教學資源。(31)
86. 舉辦更多中華文化體驗活動，強化學生對中華文化、國史、國家地理和國家安全的學習。(31)

完善治理體系

87. 設立「大型發展項目融資辦公室」，利用市場力量，為項目的不同投資融資方案提供意見。(37)
88. 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專責制訂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及資訊科技政策。(40)
89. 明年起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41)
90. 促進兩地政務服務「跨境通辦」，讓香港居民以「智方便」登入廣東省政務服務網。(42)
91. 今年底前啟動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公務人員的交流計劃。(44)

搶企業，搶人才

92. 香港註冊公司外國人員可向中國簽證申請服務中心申請「一簽多行」簽證，並獲加快處理。(56)
93. 擴大「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大學名單。(57)
94. 落實「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吸引 3,000 萬元或以上的合資格投資者。(57)
95. 職業訓練局 2024/25 學年起入學的指定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外地學生，畢業後可留港一年。(57)
96. 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58)

創新科技

97. 成立「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61)
98. 與廣東省商討在大灣區以先行先試方式，簡化內地個人數據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61)
99. 明年籌備設立第三個 InnoHK 平台。(61)
100. 繼續加強 5G 網絡的覆蓋，加快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建設施。(62)

文化藝術

101. 為「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共注資 43 億元。(63)
102. 推出「開拓內地電影市場資助計劃」和「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63)
103. 由每年 5,000 萬元增加至 7,000 萬元，支持更多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演出。(63)
104. 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匯集不同本地時裝設計盛事。(63)

商貿和航運物流

105. 組織更多外訪團，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與內地融合的商機。(65)
106. 開設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商貿辦事處。(65)
107. 爭取早日加入 RCEP，與更多國家簽訂投資協定和自貿協定。(65)
108. 擴建會展設施，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及灣仔北，增加會展面積四成至 22 萬平方米。(68)
109. 在「BUD」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讓企業於 700 萬元資助中，運用 100 萬元推行電商項目。(69)
110. 加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就東盟十國買家的免費信用調查服務。(69)
111. 就「還息不還本」安排完結提供更多彈性還款選項，企業可每月償還本金一成、兩成或五成。(69)

112. 今年內發表《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和《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67, 74)
113. 推進三跑道工程和「機場城市」願景下各個項目，包括「航天城」。(76)

金融和法律

114. 將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各按交易金額支付 0.13%，下調至 0.1%。(71)
115. 港交所在明年第一季實施經修訂的 GEM 上市規則。(71)
116. 豐富人民幣投資產品種類，強化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地位。(72)
117. 推動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擴展至適用於整個大灣區。(77)

北部都會區

118. 短期內公布《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深度對接深圳和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規劃。(79)
119. 落實興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融合發展和保育。(80)
120. 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協同發展，便利科研人員進出，跨境資金和數據流動等。(83)
121. 推進前沿科技研究，加快實現中試轉化，搭建生物醫藥公共研發服務平台。(83)

文化、體育和旅遊

122. 制訂《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85)
123. 把「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優化為「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鼓勵開發特色主題旅遊。(85)
124. 明年初起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除中英街），推廣沙頭角和鄰近外島的文化生態旅遊。(85)

房屋土地和交通基建

125. 測試及改善「組裝合成」建築法，今年內公布全面採用 BIM 製作和審批私人項目建築圖則的路線圖。(93, 101)
126. 成立「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取締不合最低標準的「劏房」。(96)
127. 調整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把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由三年縮短至兩年，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稅率減半，為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實施「先免後徵」。(100)
128. 推出更多精簡建屋程序的行政措施。(101)
129. 分階段將「標準金額」擴展至新界農地。(101)
130. 今年底提出放寬強拍門檻修訂草案。(102)
131. 繼續秉持一地多用發展理念，為社區提供體育、文康及社福設施。(103)
132. 今年底發表《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加推兩鐵一路新項目。(108)
133. 在東九龍、啟德和洪水橋/廈村建造智慧綠色集體運輸。(109)

鼓勵生育、福利和安老

134. 向每名父或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新生嬰兒發放一筆過 2 萬元現金獎勵。(114)
135. 推出「家有初生優先選樓/配屋計劃」，加快新生嬰兒家庭購買資助房屋／獲配公屋。(114)
136. 設立每年最多 10 萬元輔助生育服務扣稅。(115)
137. 額外提供 900 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家長津貼由每月最多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116)
138. 增加「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服務名額增加一倍至約 2,000 個。(116)
139. 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展至內地機構營辦的指定安老院，增加長者灣區養老選擇。(119)
140. 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119)
141. 成立「銀髮經濟顧問小組」，把握「銀髮經濟」發展潛力。(120)
142. 由「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支援的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123)
143. 開展解決長遠「劏房」問題的調研，致力改善「劏房」戶的生活社區環境。(128)

醫療

- 144. 設立全新「1+」機制，容許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新藥，在香港有條件註冊使用。(139)
- 145. 優化「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讓更多長者接受牙齒檢查、洗牙、脫牙和補牙等服務。(144)
- 146.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及《護士註冊條例》，提供新途徑引入非本地培訓牙醫及護士。(146)
- 147. 加強中西醫協作，推動中藥檢測科研。(148)
- 148. 擴大「長者醫療券」適用範圍至大灣區內合適的醫療機構。(149)

環保

- 149. 繼續試驗新能源車輛，明年上半年制訂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86)
- 150. 大力推動充電配套擴展，推動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長遠轉型為綠色燃料補給站。(86)
- 151. 明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氢能發展策略》。(86)
- 152. 加強建築物節能減碳，今年內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諮詢業界。(154)
- 153. 把更多產品納入回收循環再造計劃。(154)

教育

- 154. 擴大政府資助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提升一倍至 40%。(158)
- 155. 成立應用科學大學，大力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獲得 大學學位地位。(159)
- 156. 增加「學徒訓練計劃」津貼，資助畢業學徒在入職後繼續參與培訓課程。(161)
- 157. 進一步於中小學大力推動 STEAM 教育。(162)
- 158. 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提供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165)

— 完 —

2024 年《施政報告》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施政報告》演辭段落

支援中小企

1. 容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借款企業申請最多 12 個月「還息不還本」。(134)
2. 金管局積極考慮就銀行資本要求提供彈性，促進銀行為中小企提供融資。(134)
3. 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134)
4. 擴大數碼港「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延伸至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等。(134)
5. 貿發局會制訂計劃，於內地和海外展覽會設立更多香港館，加強推廣香港品牌。(134)
6. 增撥 5 億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國際性大型展覽。(134)
7. 成立「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136)

完善治理體制

8. 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任主席，統籌推進教育科技人才融合發展。(21)
9. 推出「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加強培養領導人員的治理能力。(26)
10. 推出約 20 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牽頭利用本地開發的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27)
11. 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保障其電腦系統的責任，加強抵禦網絡安全挑戰，年內提交草案。(28)

國際金融中心

12. 持續優化「互聯互通」機制，強化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34)
13. 提供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爭取國家財政部增加在港發行國債的規模和頻率，積極與內地商討為「債券通」（南向通）適度擴容。(36)
14. 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容許投資 5,000 萬元或以上住宅物業，計入上限 1,000 萬元。(38)
15. 增加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種類。(38)
16. 推動兩地快速支付系統互聯，便利兩地居民實時小額跨境支付。(41)

國際航運中心

17. 擴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納入更多綠色能源課程和海事保險考試等。(50)
18. 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推動基建發展，提供誘因鼓勵使用綠色船用燃料。(51)
19. 研究稅務優惠和配套，吸引相關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52)
20. 明年完成構建港口智慧系統，具貨物追蹤、實時運輸資訊、電子資訊及文件存取等功能。(54)

國際貿易中心

21. 信保局法定最高彌償百分率會由 90% 提升至 95%，擴大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60)
22. 爭取早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61)
23. 擴展全球經貿辦事處網絡，聚焦新興市場經貿聯繫。(61)
24. 進口價 200 元以上的烈酒，200 元以上部分的稅率由 100% 減至 10%。(65)

國際航空樞紐

25. 大力擴展航空網絡，支持機場開拓新航點和航班，尤其與「一帶一路」國家民航合作。(68)
26. 規劃在機場島、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及東涌東新市鎮之間的海灣，擴大「機場城市」規模。(69)
27. 開展規劃「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第二期發展，引入更多高增值物流、跨境電商設施。(70)

國際創科中心和數字經濟

28. 制訂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76)

29. 籌備建設第三個 InnoHK 研發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77)
30. 設立 100 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79)
31. 制訂發展策略和跨部門行動計劃，開拓低空飛行應用場景，修訂相關法規。(82)
32. 預留 7.5 億元，資助的士和專營巴士購置電動車輛，推出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資助試驗計劃。(85)
33. 加強《版權條例》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檢視註冊外觀設計現行制度，明年展開諮詢。(88)
34. 支持在香港進行先進生物醫藥技術研發，吸引全球頂尖創新企業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95)
35. 提交規管虛擬資產托管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95)
36. 檢視現行流程，提升跨境貨物配送的效率，打造香港成為跨境電商物流配送中心。(100)
37. 房委會逐步在新建公營房屋工程項目中應用項目資訊管理及分析平台，實踐數字化管理。(101)
38. 設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制訂政策措施，並推動業界應用法律科技。(102)

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39. 擴大「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大學名單，加入 13 間海內外頂尖大學至 198 間。(106)
40. 優化「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新增渠道吸引指定技術工種專才來港。(106)
41. 「人才服務辦公室」加強推廣線上平台，提供全方位資訊，擴大合作伙伴網絡。(107)
42. 推廣「留學香港」品牌，透過獎學金等吸引更多「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108)
43. 推出先導計劃，鼓勵市場以自資和私營方式改裝酒店和其他商廈，增加學生宿舍供應。(108)
44. 成立「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更新初中科學科課程，並支援教師使用人工智能教學。(113)
45. 成立專責小組，協助非政府機構與酒店業主盡早達成協議，加快青年宿舍項目。(115)
46. 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放寬資格至 29 歲或以下及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119)

文體旅融合發展

47. 今年內公布《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122)
48. 「創意智優計劃」將培育更多具產業化潛力的文創項目，加強跨界別合作。(122)
49. 把全新旗艦「香港時裝設計周」發展為年度盛事，打造香港成為亞洲時裝設計中心。(123)
50. 推動建立完整的藝術品交易生態圈，建立高端私人藝術藏品儲存、修復和展覽設施。(124)
51. 檢討運動員直接資助機制，優化培訓系統，並成立委員會督導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發展。(125)
52. 提供更多體育及康樂設施，包括一個國際級別游泳館和設有劍擊訓練及比賽設備的體育館。(125)
53. 充分利用啟德體育園和其他場地主辦多項大型國際賽事，讓港隊在主場作賽，建立觀眾群。(125)
54. 利用好維港、島嶼、鄉郊、文化、美食、生活時尚和歷史建築，做到「香港無處不旅遊」。(129)
55. 今年內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和郵輪旅遊發展行動計劃。(130)
56. 發掘更多特色郊外和海岸旅遊路線，如印洲塘跳島遊；推廣沙頭角文化生態旅遊路線產品。(130)
57. 整合提供清真食品的餐廳名單，鼓勵更多商業機構提供合適的設施。(130)
58. 在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前南丫石礦場和紅磡站臨海用地項目推動遊艇旅遊。(130)
59. 推出嶄新傑出服務獎勵計劃，深化落實「好客之道」。(130)
60. 成立「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在地區發掘和建設匯聚人氣、富吸引力的旅遊熱點。(131)
61. 向內地請求恢復深圳「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及擴大「一周一行」個人遊簽注政策試點城市。(132)

北部都會區和大灣區合作

62. 在北都選取試點產業園區，批撥予由政府成立和牽頭的公司，考慮彈性批撥產業用地。(141)
63. 試行「片區開發」模式，加快北都建設。(142)
64. 今年內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提出促進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流通的創新政策。(144)
65. 與國家有關部委探討措施，利用無人低空運輸，方便物資跨境流動；便利落戶香港園區的內地企業跨境調撥資金等。(146)
66. 與粵澳合作，就建造技術工人及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灣區標準，推展「一試多證」安排。(151)

- 67. 擴展跨境數據合規流動措施至各行業，促進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及大灣區數據流通。(153)
- 68. 擴展「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至大灣區九市；利用醫健通平台擴大跨境醫療紀錄互通。(154)

建屋造地和交通基建

- 69. 以立法方式制訂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的出租制度，解決「劏房」問題。(161)
- 70. 進一步完善充實置業階梯，調整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至 6:4。(166)
- 71. 明年公布西環邨及馬頭圍邨重建方案(168)；推動大型舊區重建，建造更多「專用安置屋邨」。(181)
- 72. 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條件，按揭成數上限調整至七成，供款入息比率上限一律調整為五成。(170)
- 73. 明年會於選定小區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172)
- 74. 今年內會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務實處理較低風險的小型僭建物。(173)
- 75. 擴大發展局項目促進辦事處的職權，包括北都創科及其他產業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及審批。(176)
- 76. 與廣東省相關機構緊密對接，推展制訂「粵港澳大灣區建築標準」。(178)
- 77. 房委會會加大應用與科研機構共同研發的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179)
- 78. 全力推展三個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東九龍、啟德、洪水橋／厦村）。(184)

醫療和福利

- 79. 全方位推進基層醫療發展，將更多地區康健站擴充為中心並擴展服務網絡。(186)
- 80. 探討公營醫療收費架構及水平，以達致鼓勵慎用服務，引導資源至最有需要及危重病病人。(187)
- 81. 積極引入非本地醫生、護士和牙醫；明年提交草案，引入非本地培訓輔助醫療專業人員。(189)
- 82. 支持本地大學籌建第三所醫學院。(190)
- 83. 明年內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擴展中西醫協作；首間中醫醫院預計明年落成。(191)
- 84. 今年內推出第三期「共創明『Teen』計劃」，推動校友會青年領袖籌辦活動。(194)
- 85. 和銀行業商討可行方法，讓在粵閩兩省養老的香港長者更便捷經銀行領取政府的援助金。(198)
- 86. 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一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199)

環保和低碳生活

- 87. 擴大社區回收網絡，將公共回收點數目增至 800 個，優化「綠在區區」回收設施服務時間。(214)
- 88. 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法律框架。(215)
- 89. 將全港約 20 幅專供回收業界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加大可用面積和延長租約年期。(217)
- 90. 投入 3 億元推出新計劃，資助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220)

—完—

2025 年《施政報告》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施政報告》演辭段落

發展北都

1. 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北都發展委員會」，簡化行政流程，拆牆鬆綁。(44)
2. 引入快速審批制度，採納各地優秀建築方法，結合海外和內地成功技術、用料和設備。(46)
3. 靈活批撥土地，推動企業落戶和投資，可採用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或直接批地的模式。(46)
4. 容許土地業權人主動交回計劃徵收的土地，抵銷原址換地或「片區開發」須繳的金額。(46)
5. 訂立加快發展北都專屬法例，授權政府制訂簡化的法定程序，包括成立法定園區公司。(48)
6. 今年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涵蓋頂層設計、產業定位和布局。(52)
7. 以新思維合併北環線主線和支線同步推展，目標是 2034 年或之前同步開通。(54)

產業政策

8. 制訂促進產業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包，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62)
9. 引入歐洲領先航空服務公司落戶香港，設立飛機拆件、高價值零件回收及交易服務。(60)
10. 吸引更多藥企落戶香港，進行罕見病藥、高端腫瘤藥及先進療法製品等臨床試驗和治療。(62)
11. 籌備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培育大灣區臨床試驗人才。(62)
12. 推動大灣區內臨床數據標準化，構建真實世界數據平台。(63)
13. 制訂氫能標準認證，在港島及九龍設立公眾加氫設施，推動更多試驗項目落地。(65)
14. 預留十億元，於 2026 年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69)
15. 推動早日實現內地數據在合規安全保障下可跨境流動到河套香港園區用於科研。(71)
16. 就數據分析、客戶服務及文書工作等推出不同 AI 程式，推動部門廣泛應用。(74)
17. 推動 AI 商務應用、第二期 AI 沙盒計劃將推廣至更多金融機構。(76)

「一帶一路」、灣區協作和對外交往

18. 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81)
19. 積極爭取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港設立辦事處。(83)
20. 港交所與東南亞的交易所深化合作，吸引更多東南亞發行人在香港第二上市。(83)
21. 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機會配對「一帶一路」市場的商業項目。(84)
22. 推進「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發展，引入更多高增值物流和跨境電商設施。(89)
23. 推動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和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89)
24. 持續優化「跨境支付通」，拓展與兩地民生相關的匯款應用場景。(89)
25. 與大灣區內交易所合作開拓大宗商品交易及碳交易等新業務。(89)

支援中小企

26. 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將「還息不還本」安排再度延長一年。(240)
27. 減收非住宅用戶 50% 的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寬減額上限分別為 10,000 元及 5,000 元；減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50%。(240)
28. 豁免小販、食物業、漁農業、酒牌等牌照及許可證首次簽發或續期費用一年。(240)
29. 額外預留 300 億元在未來兩至三年加大工程項目開支。(240)
30. 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4.3 億元，擴大資助地域範圍。(240)
31. 信保局擴大對本港電商的融資支援，並擴展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的覆蓋範圍。(240)
32. 設立「經貿一站通」平台，主動組織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進行更多海外商務考察。(240)
33. 優化數碼港「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配對資助賦能中小企應用 AI 及網絡安全方案。(240)

- 34. 會支持未來三年在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推廣香港品牌。(240)
- 35. 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提供一站式商業配對及轉介，強化港商與電商對接。(240)
- 36. 進一步加快審批食肆露天座位的申請，精簡程序。(240)
- 37. 推出容許狗隻進入的食肆牌照。(246)

金融

- 38. 持續強化股票市場，推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第二上市，協助中概股以香港為首選回歸地。(92)
- 39. 向企業提供「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發行更多人民幣債券。(95/96)
- 40. 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97)
- 41. 及促進市場推出更多跨境養老、跨境自駕和低空經濟等保險產品。(99)
- 42. 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稅制，推動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標的。(101)
- 43. 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購買非住宅物業可算入額由 1,000 萬元提升至 1,500 萬元，而可算入的住宅物業投資會放寬，成交價門檻由 5,000 萬元下調至 3,000 萬元。(103)
- 44. 落實穩定幣發行人制度，並就數字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的發牌制度制訂立法建議。(104)

貿易、航運和航空

- 45. 與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及秘魯探討簽訂新投資協定，爭取盡早加入 RCEP。(108)
- 46. 擴展經貿辦覆蓋範圍至拉丁美洲及中亞地區。(109)
- 47. 推動發展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111)
- 48. 促成更多綠色船用燃料在香港交易，協助內地綠色船用燃料出口。(117)
- 49. 積極吸引本地及非本地航空公司開辦更多航班，爭取訂立更多新民航協議及擴展航權。(124)
- 50. 擴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豁免範圍，涵蓋經水路和陸路來港轉機的乘客。(125)

法律和知識產權

- 51. 全力支持國際調解院的工作，並會積極舉辦國際會議、專業培訓、實習計劃等。(130)
- 52. 強化規範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制度，加強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133)
- 53. 支持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向本地中小型創科企業以國家標準提供專利評估。(162)

教育和人才交流

- 54. 每所資助專上院校的非本地生自費就學人數上限，由本地學額數目的 40% 增至 50%。(137)
- 55. 放寬商廈重建成學生宿舍的地積比限制；預留全新商業或其他土地作興建新宿舍。(138)
- 56. 成立「留學香港專班」，加強推廣香港高等教育。(139)
- 57. 鼓勵應用科學大學與內地和海外龍頭企業加強合作，推動產教融合和聯動推廣。(140)
- 58. 積極探討落實香港和內地互認副學位程度學歷。(141)
- 59. 容許直資學校申請上調班級數目及每班學生人數，加大錄取持學生簽證的非本地學生。(142)
- 60. 在北都預留土地發展國際學校，容許國際學校在校舍用地增建學生宿舍。(145/146)
- 61. 在優質教育基金預留 20 億元支援中小學數字教育。(147)
- 62. 推出「青年人才培養計劃」，提供更多參與國際組織實習和國際會議的機會。(166)
- 63. 推出「產學創科人才交流計劃」，鼓勵大學教授參與企業研發及了解行業需要。(173)

創科和低空經濟

- 64. 明年內完成生命健康研發院及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籌建工作。(150)
- 65. 提速建設第三個「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151)
- 66. 下調「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申請門檻，項目總成本最低要求由 3 億元調低至 1.5 億元。(151)
- 67. 制訂「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154)
- 68. 保險業界已成立專責小組，參考「監管沙盒」的數據，開發不同應用場景的保險產品。(157)

文體旅

- 69. 打造香港成為全球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吸引更多國際拍賣行、畫廊及專業人才落戶。(176)
- 70. 年底啟用西九碼頭，提升西九交通便利，加強文化藝術、娛樂消費和旅遊互動發展。(178)
- 71. 優化遊艇產業配套，推廣高端遊艇旅遊，包括增加新泊位、放寬訪港遊艇要求等。(186)
- 72. 透過不同文化節慶、旅遊項目及盛事組合，推動「盛事 + 旅遊」發展。(187)
- 73. 落實「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提出的「四山」旅遊，串連鄉郊景點。(191/192)
- 74. 為高端消費客群度身訂造專屬星級旅程，提供高規格行程策劃、禮賓接待和尊尚體驗。(195)
- 75. 半額資助餐廳申請清真認證，上限為 5,000 元。(196)
- 76. 與國際最重要之一的高爾夫巡迴賽—LIV Golf 達成長遠合作安排。(203)

房屋和土地

- 77. 房委會今年內會公布馬頭圍邨及西環邨的重建計劃，並將研究重建模範邨。(211)
- 78. 簡化工程審批，訂立清晰服務時間承諾，並加強統籌相關部門的審批流程，加快審批。(217)
- 79. 放寬私人發展項目中停車場總樓面面積的豁免安排，在地面興建不超過兩層停車場，其總樓面面積可獲全數豁免，取消興建地庫停車場作為豁免條件的強制要求。(217)
- 80. 今年展開新一輪研究，明年內提出建議，包括活化工廈計劃未來路向。(218)
- 81. 放寬同區地積比率轉移安排，容許重建項目未用盡的地積比率跨區轉移到其他地區。(219)
- 82. 針對重建需要較迫切的七個指定地區，試行適度增加私人重建項目地積比率。(219)

交通基建

- 83. 年底前會公布《運輸策略藍圖》，勾劃運輸發展的方向和具體措施。(221)
- 84. 今年會批出三個區域作測試，以自動車跨區行走和接駁其他交通工具為目標。(224)

醫療

- 85. 深入研究資金安排及財政可持續性，今年內如期提出新醫學院的最終建議。(228)
- 86. 分階段整合長者健康中心和擴充地區康健站，加快實現在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230)
- 87. 強化公營及資助牙科服務。(230)
- 88. 進一步擴大醫健通中西醫可互通資料範圍。(232)
- 89. 推進中西醫協作服務發展，擴展醫管局「膝骨關節炎治療」項目至所有醫院聯網。(232)

環保

- 90. 2028 年底前提供額外 3,000 支高速充電樁，推出六幅用地作高速充電站。(236)
- 91. 繼續增加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和收集設施，推進實踐公共屋邨「一座一桶」。(237)
- 92. 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 I-PARK2 (轉廢為能)，擴大轉廢為能的容量。(238)

福利、銀髮和鼓勵生育

- 93. 通過香港賽馬會的 1,000 萬元撥款，豐富「共創明『Teen』校友會」活動。(258)
- 94. 優化「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取消名額上限。(258)
- 95. 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總數增加 4,000 張至 16,000 張。(259)
- 96. 增加約 700 個新建資助安老宿位，增加 1,000 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至 7,000 張。(259)
- 97. 預留每年 5 億元的經常開支，加強支援照顧者，邀請關愛隊主動探訪高風險家庭。(261)
- 98. 成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帶領，推動銀髮經濟進一步發展。(266)
- 99. 延長初生子女可享額外免稅額的時間，由一年增至兩年。(271)
- 100. 推進多項改善大廈管理的措施，按「聯廈聯管」試驗計劃的成效推廣至其他地區。(280)

—完—